

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
(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DQBJ-2025-015-01）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由陕西大秦鼎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陕西雍恒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甲方（采购人） 岐山县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陕西雍恒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陕西岐山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

3、资金来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工程内容：1. 植被恢复工程：开展湿地植被恢复 600

亩，其中种植千屈菜 114 亩，种植紫穗狼尾草 101 亩，湿地植物抚育 385 亩；2. 栖息地恢复：地形整理 12000 立方米，其中人工种草（白茅、狗尾巴草）12000 平方米；河道疏浚清淤 16000 立方米。3. 宣教设施提升改造：宣教长廊设施维修 180 平方米，更新宣传牌 4 块，设置防火警示牌 10 块，岸线修缮 2 处。具体参数详见《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实施方案》。

5、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所含所有项目

二、合同工期及保质期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工期总天数：1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程

四、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合同形式

2、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 2244660.00 元)

五、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1、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包人（成交供应商）采

购的苗木、设备等必须经采购人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2、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款为准。工程竣工后,乙方先进行自检并提供书面报告。经甲乙双方以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60%。工程审计结束后剩余部分按最终审计价一次性支付乙方。乙方应加强栽植植物的日常管理,保证成活率达到90%以上。如果未达到标准,乙方免费补植。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欢

身份证号: 612501199208152047

七、监理人员

项目监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八、按投标文件、《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一)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应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以备检查)。

（二）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中标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价款调整

由于变更（或现场签证）及工程量数量有误引起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结算时价格以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九、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树苗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验收

（一）完工验收

1、中标供应商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委托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二）验收依据：

- 1、施工合同。
- 2、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一）保险

1、中标供应商投保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人意外伤害险。

2、及时兑付工人工资。

（二）补充条款

中标供应商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实施现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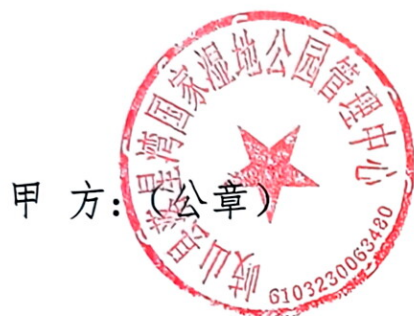
（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两份，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资料存档壹份。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岐山县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3、生效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地 址：岐山县蔡家坡镇红星路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轩苑
盛世三期B区9号楼
24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7-8777558

电话：138927215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联盟路
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10202800000409